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79号

申请人：林旭，男，198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200弄27号102-103室。

被申请人：上海韧锌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228号2幢755室。

法定代表人：林旭。

2025年3月11日，林旭以上海韧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韧锌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韧锌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韧锌公司。

本院查明：韧锌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林旭担任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自2014年8月22日至2044年8月21日，股东有：林旭（持股比例50%）、周斌（持股比例50%）。2023年4月，韧锌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韧锌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韧锌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韧锌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林旭作为公司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韧锌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林旭对被申请人上海韧锌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李 洁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阮梦雅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

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